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1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公司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天齐锂业股权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并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泰信托签订信托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1）。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收到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本次信托计划本金 1 亿元，另公司已累计收到信托收益 850 万元，该项信托业务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